

12月28日

一条“女子100万投资基金

到期损失98万”的词条

登上热搜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京0108民初15080号

原告：宋女士，住北京市朝阳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某某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文东，男，196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某，律师。

原告宋女士诉被告李文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2日立案。

原告宋女士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求判令李文东支付投资损失补偿98.29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11月16日，宋女士与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怡公司）签订《九强次新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约定基金份额的初如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宋女士认购人民币100万元九强次新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李文东为投资经理。2018年12月2日，李文东与宋女士签订《九强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补充协议》，李文东承诺：若宋女士在2018年12月2日起算三年时间内不进行资金赎回，李文东以个人名义担保“基金净值从2018年12月2日开始算起三年末恢复到1元以上”。如果届时基金净值不能恢复到1元，李文东负责补足至1元，补足后基金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。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宋女士如约一直未进行基金赎回，至2021年12月2日，宋女士所购九强次新成长基金仍未恢复基金净值1元，宋女士多次联系李文东要求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宋女士投资损失，李文东一直避而不见。现案涉基金净值已由0.0314元降至0.0171元，投资损失已达98.29万元。

被告李文东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中，原告宋女士没有明确其提起诉讼基于哪份合同。若基于其与嘉怡公司签订的《基金合同》，则该合同28条约定“...合同当宋女士投资100万本金，损失98.29万元。图片来源/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

最终，宋女士持有的基金净值由0.0314元降至0.0171元，投资损失达98.29万元。也就是说，该基金亏损幅度达到了98.29%。

李先生投资145.98万元

4年亏损超91%

亏损的不止宋女士。据中国基金报，根据民事裁定书，北京的李先生在2017年6月2日，同样是经基金经理李文东介绍，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签署《嘉怡-私募学院菁英322号基金合同》，认购嘉怡-私募学院菁英322号基金A类份额，认购金额为100万元。

该基金在2017年6月19日成立并开始运作，初始单位净值为1元。2017年11月14日，李先生使用嘉怡322号基金分红申购该基金，并确认申购份额为45.98万份；至此他合计持有嘉怡322号基金份额为145.98万份。

但是后来，该基金单位净值不断下跌。在此期间，李先生多次致电李文东询问嘉怡322号基金投资情况及持续下跌原因，但李文东从未披露基金具体投向，反而希望投资人继续持有，并保证基金净值会恢复到1元以上。

然而，三年时间过去了，2018年12月2日到2021年12月15日，嘉怡322号基金的单位净值却从未超过1元。

2021年12月20日，李先生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嘉怡322号基金145.98万份，赎回时基金单位净值为0.088元，赎回到账金额12.85万元。也就是说该基金运行4年时间亏损幅度达到91.2%。

投资人提出质疑，2018年12月-2020年，股市充满了结构性行情，行业内公募基金收益率中位数普遍在20%以上，作为专业的私募管理机构作出如此收益，明显不符合大的行情趋势，与同行业绩比较严重背离，违背了行业共识，“不免让人怀疑其是否诚信履责，是否有严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、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、利益输送等行为。”

嘉怡财富已被注销私募管理人登记

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12月27日，上游新闻记者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，今年9月29日，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743900元。



图片来源：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网站

此外，去年8月25日，北京证监局发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，分别对北京嘉怡财富及其基金经理李文东发出警示函。



图片来源：北京证监局

北京证监局称，经过调查，嘉怡财富基金经理李文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- 一、存在安排非公司员工接待投资者等情况，反映未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；
- 二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；
- 三、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

北京证监局表示，李文东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之规定。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来源：新闻坊